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4〕5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30 日

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方案

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是涉及千家万户的社会系统工程，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长期任务，也是建设“平安揭阳”的重要内容。根据市委办公室《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14〕3 号）和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督办方案的通知》（揭府办〔2014〕22 号）精神，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、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，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、关心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为重点，为建设“平安揭阳”“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”作出贡献。按照“政府主导，部门联动，社会参与，全民关怀”的原则，通过试点先行、搭建平台、建立网络、完善制度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统筹实施、部门具体落实、社会广泛参与、资源整合使用的工作格局，努力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学业有进步、心理有疏导、成长有关心、安全有保障、生活有帮助；留守农村老人寂寞能排解、生病能求助、困难能化解、子女能依靠、生活有照料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试点先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定 1 至 2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作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试点单位；揭西县在原有试点基础上，抓 1 至 2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作为示范点。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数据库，通过镇村基层组织调查摸底，以自然村为单位，建立留守老人儿童的信息台账，包括留守人员、家庭外出人员、周边邻居、结对帮扶干部、学校校长姓名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信息，全面掌握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基本情况；要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实行动态、分类管理，建立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全面铺开。在试点单位 6 月底前完成总结经验做法后，全市全面铺开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机制。以县（市、区）、镇、村为单位，建立“信息畅通、反应快捷、处置有方、责任明确”的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机制，建立完善统一领导、指挥、协调应急救援的指挥体系；建立健全三级分工协作、快速反应的应急救援队伍。

设置应急避险场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因地制宜有选择地把公园、广场、影剧院、学校、人防地下工程等公共设施和场所作为应急避险场所；每个行政村至少要设置 1 个应急避险中心。〔牵头部门：市府应急办，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教育局、卫生计生局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二）创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关爱基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发动外出乡贤和社会各界力量捐资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设立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，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应急避险、日常帮困扶助提供资金保障。〔牵头部门：市民政局，责任部门：市社工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三）进一步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。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托管中心、寄宿制学校、假期服务学校等阵地，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学校，使留守儿童有固定、安全的生活、学习场所。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有针对性组织留守学生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，培养留守儿童乐观向上的性格；开展心理辅导、咨询活动，增强留守儿童的自信心，提高与同龄人交往的能力，促进心理健康；加强留守儿童安全、法制教育，提高留守儿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加强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。〔牵头部门：市教育局，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社工委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留守老人的生活环境。推进农村“幸福院”“老年星光之家”建设，建设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（已建成“幸福院”“老年星光之家”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居家养老服务站的，可加挂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牌子）。开展居家养老服务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定期组织专人上门巡查、服务；推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模式，为留守老人提供优质服务；建立完善老龄人津贴制度，提

高津贴标准；加大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建设力度，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；对符合条件的留守老人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提高救助标准，保障基本生活；建立并发挥老年人互助协会的作用，组织低龄老人、健康老人对留守老人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活动，实现老年人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；大力倡导志愿者服务，为留守老人开展生活帮助、医疗救助、精神慰藉等活动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。〔牵头部门：市民政局，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社工委、卫生计生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为推进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，市成立由市政府有关领导为正、副组长，社工委、民政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教育、卫生计生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妇联、团市委、应急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工作人员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市民政、教育、卫计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妇联，团市委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单位职能，制订《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分别制订完善《留守农村老人儿童应急避险方案》和《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工作。市直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具体实施方案于6月底15日前报市民政局，电话、传真：8217807。

（二）落实挂钩责任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要像计划生育挂钩帮扶一样，层层落实挂钩责任。市、县领导挂钩到乡镇（街道）、镇（街道）干部挂钩到村（社区），落实挂钩责任，推进该项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教育。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、学校加强对开展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工作的宣传引导。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积极宣传“儿童优先”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”等新观念，深入挖掘关爱农村留守

老人儿童工作中的典型事例，大力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，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，营造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的浓厚社会氛围；要宣传应急避险知识，增强群众对自然灾害的自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。学校要发挥自身的优势，对在校学生进行防灾自救教育，力争将教育辐射到学生所在的家庭。各地老人组织要切实发挥作用，积极引导留守老人调节好心态，增强心理素质，服从救援队伍的安排。

（四）加强汇报督查。当地及相关部门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汇总后报市委、市政府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对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。

附件：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

附件

揭阳市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 协调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

一、揭阳市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协调小组

组 长：陈澄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丽娇（副市长）

曾瑞如（副市长）

陈定雄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魏洁林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谢荣标（市府应急办主任）
林小彭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徐锦泉（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）
吴惠民（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）
严俊江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林利潮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倪任华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叶明文（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）
江淑红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方丹阳（团市委副书记）
陈燕杏（市妇联副主席）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民政局，魏洁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；下设两个专业办公室，其中关爱留守老人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林小彭同志兼任主任；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妇联，陈燕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市民政局（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办公室）

1. 牵头负责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工作，切实落实对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帮扶。
2. 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。
3. 指导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数据库，收集留守老人名单信息。
4. 建立完善老龄人津贴制度，提高津贴标准；落实农村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。
5. 指导各地创建“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”。
6. 指导镇、村建设“幸福院”“老年星光之家”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留守老人关爱中心。

7.加强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建设，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。

8.宣传贯彻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市社工委

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百支镇（街）敬老爱幼志愿服务队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活动。

（三）市发展改革局

1.将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、留守儿童学校、应急避险中心建设列入投资建设计划。

2.负责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中心、留守儿童学校、应急避险中心等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。

（四）市教育局

1.指导各地留守学校建设，建立完善留守儿童之家和留守儿童托管中心。

2.加强内宿制学校建设，逐步改善留守儿童住校条件，加强留守儿童托管中心的监督管理。

3.将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留守学生教育管理机制，切实加强留守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

4.积极开展教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。

5.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、法制等的宣传教育，指导、组织学校对学生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、教育、演练等工作，做好学生家长的应急避险知识普及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

为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，保证工作经费及时到位。

（六）市卫生计生局

1.指导督促各地建立完善农村村级卫生室建设，健全服务功能。

2.开辟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。

3.指导、督促乡镇卫生院配备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，以便在关键时刻转移行动不便的留守老人儿童。

(七) 市公安局

依法打击侵害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；认真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(八)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负责留守儿童学校、儿童托管中心和留守老人关爱中心等服务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保证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的饮食安全。

(九) 市妇联（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办公室）

1.做好负责关爱留守儿童工作，切实维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。

2.动员社会力量，继续开展“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聪明”，建设“儿童友好社区”等帮扶留守儿童项目；

3.指导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库，收集留守儿童名单信息。

4.加强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的宣传、教育。

(十) 团市委

1.广泛开展关爱留守老人儿童活动，动员社会力量关心、关爱、关注留守老人儿童。

2.深入开展“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”，丰富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课外生活。

3.继续实施“希望工程”“春苗行动”等扶贫助学项目。

4.指导、组织志愿者结对帮扶留守老人儿童。

(十一) 市府应急办

1.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应急避险机制。

2.指导、督促各地应急避险中心场所建设。